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115 年 12 月 17 日草鎮社字第 1140041483 號令制定訂定

- 第 1 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並關懷草屯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避免因遭逢意外事故而失能或死亡時，導致生活困頓影響生計，並減輕其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針對本鎮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及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等為對象辦理投保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制定本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投保對象：
- 一、年滿 15 歲至未滿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年滿 65 歲至未滿 75 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三、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四、年滿 15 歲至未滿 75 歲特殊境遇家庭。
- 第 3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死亡、失能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 第 4 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給付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被保險人經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投保意外保險，其累計保險金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第 5 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隔年二月底為原則，並以前一年年底各項社會福利總清查符合投保對象條件之人數及名冊為準。
- 第 6 條 **身故保險金**：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前述二項保險金給付申請合計最高以投保保險金金額為限。
- 第 7 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
- 第 8 條 本實施辦法所訂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經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者，依與保險公司簽定之契約書、民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實施。
- 第 11 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